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74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峽中山郵局

法定代理人 廖啟清

訴訟代理人 祿季庭

吳秀珍

被告 林真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存款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部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

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後，並於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未經被告同
意，為訴之變更（原告聲明原為：確認訴外人林真玉對被告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峽中山郵局於新臺幣1,636,587元
範圍內之存款債權存在；嗣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提出民事準
備狀變更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林真玉對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公司三峽中山郵局新臺幣1,636,587元之存款債權可供強制
執行）。惟原告所為變更之訴，顯已造成訴訟終結延滯且有
礙被告之防禦，且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其他各
款所定情形，是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部分，核與提起變更
之訴之要件不合，原告變更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 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子榕